2024年大连市职称评审指南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

2024年大连市职称评审指南

一、政策要求

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系列（行业）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我市执行辽宁省下发的各系列（行业）评价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相关文件请登录辽宁省相应系列（行业）评委会组建部门（单位）官方网站进行查询，部分系列（行业）评价标准可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技术技能人才工作板块查询。

重点提示

**（一）关于评审方式**

1.根据各系列（行业）评审要求，我市高级职称继续采取评审与答辩相结合方式（具体时间及方式等要求由各评委办事机构确定），各系列（行业）中、初级继续执行以个人书面述职、业绩展示代替面试答辩。

2.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职称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8〕104号）文件规定，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省统一考试的系列（行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现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行业）有：**医疗、经济、统计、会计、审计、计算机应用技术类、律师、安全工程、医药工程、图书、文博、档案、翻译、播音主持**等，如有新增系列或行业以新文件为准。**我市工程系列物流行业高中初级均通过评审取得**。我市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具体评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凡参加我市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报卷材料中需提供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评审申报专业须与考试报考专业一致。

3.我市未授权评审的系列（行业）、专业，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国家、省相关组建单位的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各级职称主管单位做好审核、推荐工作。

**（二）关于申报人员。**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累计工作一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限制在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注册地对应的人社主管部门申报职称评审，市直单位的主管部门一般为市政府各委办局。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关于专业问题。**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四）关于学历。**职称申报人本人无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申请职称评审不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辽人社职〔2019〕1号）要求，由本人所在单位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进行查询，并由单位统一下载并打印当年度《电子证书备案表》；对不属于“学信网”查询范围的学历，本人所在单位应提供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1份。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对申报人员学历、学位核准确认后，分别在《电子证书备案表》或《毕业生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统一装订到报卷材料中。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五）关于外语和计算机考试。**继续执行职称制度改革关于外语、计算机考试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前置性必备条件的要求，并取消外语、计算机考试附加分。

**（六）关于继续教育。**申报人员下载《继续教育考核登记表》电子版，按要求填写并打印，报送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当年度学习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专业技术人才在线学习专区”提供公需科目和部分专业科目在线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七）关于申报材料。**2024年申报材料（评定表、报评材料、材料袋封面、继续教育考核登记表）在“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技术技能人才工作”下载、打印。评定表等材料按照要求打印填报，并提供证件照，用于评审通过制作证书。打印字体要用宋体、小四号。报评材料袋自备，材料袋尺寸：33cm×23cm×3cm左右即可。

**（八）关于论文要求。**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要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三大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检索。

**（九）关于业绩要求。**2024年申报人员需要按照各自申报系列（行业）的**我省最新评价标准**准备报卷材料，要结合标准要求和本人工作实际**充分提供工作业绩材料。**申报人员需**在评定表“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页的备注**中，**注明**所提供的每项业绩成果，分别符合相应系列（行业）评价标准中**“业绩成果要求”的具体条目**。

二、申报和审核时间、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和审核时间**

1.网上申报：2024年6月3日—6月28日（卫生系列、中小学教师、中专教师等系列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2.个人或单位向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及市直单位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初审时间：2024年6月3日—6月28日；

3.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及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向市评委会组建单位报送材料复审时间：2024年7月22日—8月30日，各系列（行业）年度评审例会于11月底前完成。

4.送省评审的，按省规定时间报送。

**（二）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通过登录“大连政务服务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个人服务”-“职称评审网上申报”，在大连市金保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申报。申报材料（包括论文、著作、成果、奖励等）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

2.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成立考评领导小组进行联审，综合考评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经审核合格的应在单位集中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履行推荐手续。评定表封面“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评定表第七部分“单位公示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如实填写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填写公示的具体信息，如：“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结果”选择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公示结果有异议，经调查后同意申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需通过“学信网”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进行查询，统一下载并打印《电子证书备案表》；对不属于“学信网”查询范围的学历，本人所在单位应提供学籍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1份。同时，申报人报卷材料每一页应加盖单位印章。

3.主管部门初审。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及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的系列（行业）评价标准进行初审，特别是对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和业绩成果，按相应级别的要求逐项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初审通过，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要对申报人员进行一次性告知；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论文、专利等材料进行网上查询、检索，同时在报评材料中主管部门审核人要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要对报卷材料和网报信息进行一一核对。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原件，由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及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返还给申报人员。在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结束后，要及时通知复审没有通过的申报人员。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电话详见**附表。**

4.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经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及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后的报评材料按照系列、级别分别报送，在大连市评审的应报我市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复审，各评委会组建单位主要对高级职称报卷材料及原件进行再次审核；送省评审的报评材料经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完备审核推荐手续后报省参评。

**（三）评审材料要求**

大连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材料目录单

| 序号 | 材料内容 | 数量 |
| --- | --- | --- |
| 1 |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填表说明：  1、本表一式3份，仅供评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表一至表六由申报人填写。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  2、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内容要求简练、具体、实事求是。打印要用“宋体”“小四”字号。  3、封面“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4、表内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表一内“最高学历”系指申报人取得学历中的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其他学历可在“学习经历栏”中填写。  6、“照片”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 | 3份 |
| 1 | 7、需相关人事（组织）部门和专家填写签章的内容不允许缺项，否则此表无效。  8、表七“单位公示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如实填写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填写公示具体信息，如：“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结果”选择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公示结果有异议，经调查后同意申报”。  9、“本人承诺”和“单位承诺”需申报人和单位审核人用钢笔或碳素笔抄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印章。  10、表八“证书管理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填写。  11、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请不要改变各页面原有设定格式。  12、本表需正反面打印并装订（不要采用文件夹装订）。  13、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一般申报高级3000字，中级2000字，初级1500字。作为书面述职主要依据，工作述评应涵盖专业技术工作，内容详实。  14、《教师系列专用表》装订在表中第三部分。 | 3份 |
| 2 |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袋》**，材料袋尺寸：33cm×23cm×3cm左右即可，自备。填写说明：正面和底部均要粘贴封面和底贴（“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填写个人信息后粘贴在材料袋相应位置。所填个人信息应与网上申报一致！重点确认：报评系列（行业）、级别、专业。 | 1份 |
| 3 |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报评材料》**，报评材料复印件应按规定顺序依次用装订机、胶封、线缝等形式装订成册，具体涉及内容如下：  **1、资历和证明**  复印件装订顺序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考评结合系列（专业）的考试合格成绩单、继续教育考核登记表。  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应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对申报人提供的学历进行查询，并在申报人单位提供的《电子证书备案表》上签字盖章。对不属于“学信网”查询范围的学历，申报时单位应提供学籍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区市县职称主管部门分别签字盖章。 | 1份 |
| 3 | **2、业绩成果**  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图纸、图签等证书复印件（原件备验）及证明材料原件。  **3、论文**  论文不作为申报职称必备条件的系列（行业），可以无须提供论文；作为业绩成果上报已发表的论文需要提供相关检索，进行核验。 | 1份 |
| 4 | 破格参评专业技术资格者，需填报《辽宁省破格评定人员审核表》（可登录“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技术技能人才工作”下载打印）一式3份，1份装订在《推荐表》后，另2份不装订。  在农村工作或属于引进人才者，需提供在农村工作的证明、《干部调动报告表》等，并分别装订在《推荐表》后。 | 1份 |
| 5 | 荣誉证书、学术奖项、称号等原件及复印件。 | 1份 |
| 注：部分系列（行业）对申报材料有特殊要求，申报人应登录省厅（局）相应网站查询各系列（行业）评委会有关评审工作的通知，在上述基本材料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另需的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照省厅相应文件执行。 | | |

大连市各区市县、先导区职称工作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中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中山区杏林街62号421室 | 82745253 |
| 2 | 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西岗区长江路588号（白云物业404室） | 83625421 |
| 3 | 沙河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沙河口区成仁街9号银都大厦420室 | 84600470 |
| 4 | 甘井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 甘井子区山东路5号 | 84215866 |
| 5 | 高新区人才服务中心 | 高新区海外学子创业园B座南侧负一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馆） | 39750679 |
| 6 | 旅顺口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旅顺口区新城大街9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28号窗口 | 81616339 |
| 7 | 金普新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大连开发区金马路203号金普新区人才会客厅 | 87658502 |
| 8 | 瓦房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瓦房店市世纪广场1号政府办公楼229室 | 85615983 |
| 9 | 普兰店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普兰店区市民服务中心二楼A区5号窗口 | 83181566 |
| 10 | 庄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庄河市世纪大街一段18号409室 | 89725628 |
| 11 | 长海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长海东路55号惠民大厦3楼 | 39377008 |
| 12 | 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 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598号政务服务大厅二楼47号窗口 | 85283609 |

备注：市直单位的主管部门一般为市政府各委办局，联系电话请咨询您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